**C（乘务）签证**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执行乘务、航空、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、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、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，持C字签证入境，需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的，应当在签证停留期届满7日前申请签证延期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1、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填写完整的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；

3、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《检测回执》；

4、本市有效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
5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本人所属民航、铁路、公路、港口等运输公司证明函件；

6、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。

**三、受理部门**

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（区）级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**办理时限：**7个工作日办结。